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投资“年产 1.5 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项目”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1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3月8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4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97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139,29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91,272,840.25元。公司原拟募集资金486,000,000.00元，超募605,272,840.2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11日出具的天健验[2010]5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扩大生产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经审慎研究、规划，拟使用11,715.11万元超募资金，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建材”）实施“年产1.5万吨节能节水型PE系列管材、管件项目”。

### 二、项目基本概况

- 1、项目名称：年产1.5万吨节能节水型PE系列管材、管件项目。
- 2、项目建设地点：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津围公路西侧天津伟星工业园区。
- 3、项目实施主体：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PE给水管、建筑冷热水和散热片采暖用II-PERT管等PE系列管材、管件，上述产品主要用于城乡给水、建筑冷热水与采暖、地源热泵、非开挖等系统。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5万吨的生产规模。

#### 5、项目投资规划

项目建设期约为两年，建成后分两年逐步达产。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1,715.11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9,386.8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2,328.28万元。建设投资主要系厂房建造、厂区建设、机器设备购买、环境保护投入及安全设备投入。

## 6、经济效益测算：

按照目前的市场情况，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营业收入 22,211 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 2,800 万元，投资利润率约为 23%。

上述数据系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估算，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市场形势变化、经营管理运作情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 三、项目建设背景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物质生活水平日益提高，节能、环保已成为时代的主题，在此背景下，迫切需要采用节能环保型的新型管道来取代原有落后、陈旧的水泥管、铸铁管等管道，这使新型塑料管道得到了快速发展。特别是自 1999 年以来，《关于加强技术创新推进化学建材产业化的若干意见》、《关于在住宅建设中淘汰落后产品的通知》、《建设部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技术》、《国家化学建材产业“十五”计划和 2010 年发展规划纲要》等政策的相继出台，有效推动和规范了新型塑料管道的健康、快速发展，市场对新型塑料管道的接受度得到了大幅度提高。

同时，天津市位于环渤海经济圈的中心，地处华北平原东北部，东临渤海，北枕燕山，与首都北京毗邻，对内腹地辽阔，辐射华北、东北、西北 13 个省市自治区，对外面向东北亚，是中国北方最大的沿海开放城市。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环渤海经济圈建设的大力推进，三北地区将迎来持续的建设高峰，塑料管道市场前景广阔。

## 四、项目产品市场前景

本项目根据市场发展的状况及前景，主要投资 PE 给水管、建筑冷热水和散热片采暖用 II-PERT 管。在城乡给水管道领域，目前主要有球墨铸铁管、PVC 管和 PE 管三个品种。其中球墨铸铁管接头容易漏水、工程造价高，在口径 630mm 以内竞争力较弱；PVC 管道早期使用非常普及，随着近年来的“禁铅”运动以及 PVC 自身低温抗冲击强度差的缺点，不适宜在北方低温地区使用，近年来市场逐年下滑。PE 给水管以重量轻、耐腐蚀、韧性好、耐低温、抗应力开裂、施工便捷可靠等优点，在城乡给水领域具有很大的优势，并得到广泛的应用，尤其是近年兴起的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极大地推动了 PE 给水管道的快速发展。2009 年我国城乡给水 PE 管道的消费量约 83 万吨，预计 2010 年将达到 100 万吨。市场增长速度极快。

建筑内冷热水管道目前多以 PPR 管道为主，在使用过程中普通 PPR 耐低温抗冲击性不够，制约了 PPR 在北方地区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在农村地区的推广。II-PE-RT 材料有效解决了同时耐高低温的特性，可以适用于建筑内冷热水供应、散热片采暖等领域。该产品必将在北方地区建筑内冷热水供应和采暖市场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

在几个新兴应用领域，如地源热泵、非开挖铺设、建筑采暖等系统，PE 管道凭借独特的性能优势，均占据市场的主导地位。对于地源热泵系统的管材选择，目前推荐的管道品种

有两种：PE 管道和聚丁烯（PB）管道，从经济性上对比分析，PE 管道的竞争优势极为明显，占据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散热片采暖系统主要品种有 PEX 管、PE-RT 管、PB 管、铝塑复合管（PAP）和钢管，II-PERT 管道相比较其他几种产品，综合竞争优势明显，随着 II-PERT 管道推广的普及，II-PERT 管道将占据国内散热片采暖市场的主导地位。

## 五、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我国城市化建设的快速推进、新农村建设热潮、低碳经济的兴起，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大力扶持塑料管道的发展，PE 管材管件发展发展前景广阔。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已经拥有一批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并且在技术创新、生产规模、营销网络、品牌建设、企业管理等方面积聚了较强的核心竞争能力，具备了良好的生产经营条件。

本项目是针对我国北方地区传统管道存在的问题和新型建筑节能、环保等需求提出来的。通过在天津投产市政和农村供水用 PE 管、建筑冷热水和建筑采暖、地源热泵、非开挖用管等系列管道产品，能够使相关问题得到很好地解决，也将使我国北方地区的 PE 管道质量和系统运用能力提升到新的层次，并带动我国北方地区新型塑料管道的技术进步。

同时，通过实施本项目，不但可以扩大天津建材 PE 管道系列产品的生产规模，优化天津建材的产品结构和产业配置，有效满足北方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加快北方市场的拓展，而且可以有效降低上述产品在华北、东北、西北等地区销售的运输成本，进而增强产品的竞争力。

## 六、本项目建设可能存在的风险

### 1、市场风险

虽然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塑料管道特别是 PE 系列管道的市场需求旺盛，发展十分迅猛，这为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公司在决定投资本项目之前，也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论证，但由于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因素，比如项目建成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了巨大不利变化等，有可能使本项目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 2、项目实施达不到预期收益水平的风险

虽然本次年产 1.5 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项目经过了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遇到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折旧摊销、财务费用不断增加或市场开拓不能如期推进等因素，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较大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达不到预期的收益水平。

新项目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技术风险等，管理层将采取相应的对策和措施予以控制和化解。

##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年产 1.5 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项目”的议案》，但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使用超募资金 11,715.11 万元投资本项目发表了如下意见：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做强做大主业，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项目”，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

(4)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1,715.11 万元投资“年产 1.5 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项目”。

## 3、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做强做大主业，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项目，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1,715.11 万元，投资“年产 1.5 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伟星新材对超募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到账以来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伟星新材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投资“年产 1.5 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项目”有利于加快公司北方市场的开拓力度，进一步做强做大主业，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伟星

新材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超募资金的使用等事宜的独立意见》；
-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和变更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部分生产线实施主体及地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7月21日